

蘇家屯鎮水務管理服務中心

招标编号: 11010822210200003759-XM001

The logo of Sinochem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round the star, the words "SINO CHEM" are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The outer ring of the logo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国石化"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ngineering Group Corporatio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乙 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和军队工程建设有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相应标准。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图纸二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安全保密规定。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5. 项目经理

姓名： 罗利苹 职务： 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合同签订3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路达到“三通”基本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执行发包方

营区管理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提供。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已经确定, 现场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方负责协调, 承包方配合。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照要求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和相应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和全部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现场以内由发包方办理, 其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负责处理前的围护和保护工作, 同时承担相应责任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文明工地有关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10) 为提高养护效果, 本项目使用乙方的“202020715884X-一种生态园林用草坪修整装置, 2020207158981-一种绿化种植用树木支撑装置,

2020207158977-一种生态园林用割灌装置, 2020207158820-园林绿化植物冬季防寒设备, 2020207159043-园林绿化植物根部透水装置, 2020207159683-一种园林用可调节高度的打药机, 2020207159024-一种园林草坪打孔机, 2020207158962-一种便携式绿地打孔装置, 2020232795643-一种树根通气渗灌结构, 2020232763445-一种园林挡墙结构, 2020232795408-一种植草沟的雨水收集结构, 2020232796010-一种园林绿化植物冬季防寒设备, 2020232762902-一种园林土壤治理防护装置, 2020232795380-一种园林景观步道, 2020232764128-一种园林矮小植物的冬季防寒结构, 2020232795766-一种园林透水混凝土路, 2021219773628-一种打孔施肥装置, 2021219773134-一种拔草器, 202121975509X-一种自卸式园林垃圾收集装置, 2021219754256-一种农药自动配比喷洒装置, 2021219755070-一种大树微喷系统”等核心技术, 乙方对上述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乙方免费将此项技术运用到本项目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2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要求提供。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照规范要求验收。

五、安全施工

11.1 承包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 应向发包方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配合发包方进行人员政审。经发包方政审合格和安全教育培训后, 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11.2 承包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活动, 严禁将打火机、火柴、香烟等违禁物品带入施工现场;

11.3 施工期间, 严禁承包方人员操作、摆弄发包方设施设备, 承包方人员损坏发包方设备设施造成的后果, 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11.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搞好安全防护,加强安全教育,采取佩戴安全带、轮换施工人员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出现的一切伤、亡、残事故全部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与发包方无任何关系;

11.5 承包方施工车辆在营院内行驶,不得超载、超速(限速 5km/h),教育驾驶员注意观察,确保行车安全;

11.6 承包方应经常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施工秩序管理正规,若在上
级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1.7 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其责任由发包方承担,若因承包方原
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3. 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设备、人员全部进场后 7 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 50%。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相应工程量完成后一周
内。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以下约
定分 4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设备、人员全部进场后 7 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

下：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照发包方要求采购。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提供工程竣工图纸，提供图纸的份数为 3 份。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和合同工期要求。

19. 结算

19.1 工程的结算计算方法：结算价=合同额

九、争议解决

20. 争议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 他

21.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规定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安全内容。

24. 补充条款

(1) 项目经理每周在位必须保证不少于 5 天，每少 1 天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方工地代表请假。

(2) 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每周检查一次，如果达不到标准，每次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必须遵守发包方营区管理规定，营区内全面禁止抽烟，发现一次，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自觉维护营房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工地临时用电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立即进行整改；

(5) 工地的安全维护必须及时到位，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立即进行整改。

2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谈判文件
- (二) 成交人报价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 年沙涧河河道景观改造提升

地 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村东沙涧河末端，沙涧河公园西侧，沙涧河水最终汇入上庄水库，属于南沙河流域，是苏家坨镇重要的排洪河道。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主要为种植水生植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44126.51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采购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帐号：1108 1001 0400 15539

六、付款途径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七、付款方式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以下约定分 4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设备、人员进场后 7 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八、施工日期、地点

1、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2、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5 日

3、合同工期: 90 日历日。如逾期,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九、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保修期为 1 年,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三、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如景生态



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10-6246127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 1108 1001 0400 15539

邮政编码: 100194

签订日期:

